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2076号文《关于核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加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向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和黄友荣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187.7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5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1,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42.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557.7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第7-14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5,908.00万元（包括使用11,5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653.6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3,649.74万元，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9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福建富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款项1,788.00万元用于森源家具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因该项目暂缓执行，双方决定终止已签署的工程合同，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已全部收回该款项。

(2)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629.93万元。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380.00万元；投入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1,249.93万元。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800.00万元（其中11,500.00万元为本年度收回上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300.00万元为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累计利息）购买智能定期存款，不约定具体存期，按实际存期对应利率计息。

综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7,749.93万元（包括使用11,800.00万元购买智能定期存款），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816.2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1,807.81万元，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8.43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5年5月8日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5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

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174760000	募集资金专户	9,832.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182010100100241998	募集资金专户	71,500.56
合 计			81,332.9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丰州中行	428671003470	募集资金专户	18,081,023.8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8.83万元（其中2016年度利息收入4.6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40万元（其中2016年度手续费0.19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年4月14日，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原募投项目森源家具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募投项目为森源家具大岭山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